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A/53/20; A/52/265)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委员会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报告(A/53/20)和秘书长关于实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报告(A/53/265)，并且说，今年要庆祝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四十周年。1957 年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发射后过了一年，大会通过了关于创立这一机构的决议。决议中说，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用途，并表达了“竭力促进外空的充分利用与探测，以造福人类”的意向。

2. 委员会的成立在当时是有极其重要意义的。因为当时在大国之间存在着发生严重冲突的危险，这种冲突直接危及人类生存。国际社会对外层空间可能变成战区忧心忡忡，因此联合国采取了旨在使空间成为合作的对象的措施。在联合国的努力之下，终于形成了包括五个国际条约和五项调整空间活动法律原则汇编的法律制度。这一法律制度不仅使国与国之间、而且使工业部门之间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的可能性大大增加。空间技术已经不仅被制定政策的人、而且被专业人员所利用，它属于所有的人并应该满足共同的需要。

3. 今天，各国人民拥有借助卫星遥感技术更加合理地利用陆地和海洋资源、发展农业和进行城市规划的必要手段。卫星导航系统使地面、海上和空中运输的安全程度提高；空间通信设备缩短了距离；卫星使接收用于预报自然灾害和消除灾害后果的重要信息成为可能，并可以成为向边远偏僻地区和农村居民提供保健和教育领域服务的强有力工具，这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在同公民社会进行合作方面，联合国应该采取措施，使地球上全体居民从利用空间技术中受惠。故此应该忆及，去年大会已经作出决定，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会议的主题是“空间为二十一世纪的人类服务”。应该满意地指出，会议筹备委员会在会议的组织、包括报告稿的起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这次会议以及在改革进程框架内制定的新的托管构想为在联合国的庇护下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可能性，使所有国家都能从利用空间技术中得到好处。

4. Buchek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联系国：保加利亚、匈牙利、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认为，空间技术是能够解决目前国际社会遇到的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极其重要和前景看好的手段。因此，他重申自己致力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欧洲联盟欢迎在实现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技术计划中所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和欧洲空间局采取了旨在对该计划作出重大贡献的措施。在这一方面，他欢迎外层空间问题管理厅在扩大机构间合作和加强区域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5. 关于科技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空间碎片问题值得引起特别的注意。鉴于航天事业的发展，这个问题变得越来越紧迫。由于防护这种碎片的必要性，不仅使实现航天方案的费用大大提高，而且使有人驾驶航天器的飞行变得更加危险。欧洲联盟欢迎委员会刻不容缓审议这个问题，以制定出技术报告并予以通过。

6. 在谈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时，发言人注意到在审查五项空间方面的国际法律文书中提出的两个建议。第一个建议出自欧洲空间局的签署同欧洲空间局合作协定的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上述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之一是，《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中确定的“发射国”的概念是否仍然适用。为了解释这个问题，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决定，在 2000 年的届会上各小组委员会将审议有关的具体材料，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间由各有关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欧洲联盟将永远支持为实现这一倡议所作的努力。

7. 第二个建议的目的在于，使现有的载人《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解决争议机制得到更广泛的承认。如果大多数国家根据大会 1971 年 11 月 29 日第 2777(XXVI)号决议第三段发表声明，并承认委员会关于对根据《公约》第 14 条的要求进行审议的决定，在这方面是可以取得进展的。

8. 最后，欧洲联盟对进一步使用未经编辑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会议速记报告以取代简要报告的决定表示满意，认为在提出明年举行委员会的专门届会——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是适时的。咨询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起草会议报告稿、会议小结和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

纳宣言方面取得了成绩，这些文件有助于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参加者达成协议。此外，欧洲联盟希望，最好采用他们在文件 A/53/20 的附件中提出的会议议事规则。

9. **Tekaja 先生**(突尼斯)说，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全人类的利益，是目标高尚的事业，国际社会应该继续追求这一目标的实现。随着科学和技术的进步，在各个领域，其中包括在发展领域采用空间技术所产生的高效率将更加令人信服，因此突尼斯认为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意义。最近几年，他的国家在建立管理本国空间活动基础设施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例如建立了国家空间委员会和常设秘书处。此外还建立了国家遥感中心，它在诸如保护环境、预报自然灾害和同沙漠化作斗争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作用。在同沙漠化作斗争方面，突尼斯同北非和西欧的一系列国家建立了有效合作。他认为，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互相配合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因为生态问题不能只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解决。

10. 向发展中国家传播空间技术的问题仍然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没有这样的技术它们就不可能充分利用进行空间活动带来的好处，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现在已跃居首要地位。他对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本国能力的联合国机关、方案和机构给予应有的评价，解决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学术交流，有助于举办介绍空间活动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他的代表团对联合国在外空应用方案框架内对实现“利用卫星联络非洲科学家和专业人员的合作信息网”方案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这一借助卫星通信的信息网对非洲各国传播保健、农业、环保、教育和科学领域与外空技术应用有关的信息非常有益。

11. 国际社会决心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继续开展工作，并扩大发展中国家从空间活动中受益的渠道及其应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能力，将于明年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将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他的代表团对这次会议的筹备情况感到满意，并表示打算积极参加会议的工作。突尼斯也高度评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他的代表团从确保委员会将来具备最佳工作能力的意愿出发，再次请求把突尼斯作为享有充分权利的成员列入委员会的组成。

12. **ITO 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承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越来越重要的作

用。他说，四十年前成立的委员会在过去的这些年中在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对国际社会提供了重大帮助，有力促进了研究的开展、信息传播和调节外层空间探索活动的法律机制的形成。

13. 委员会在这一年中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他的代表团首先对将于 1999 年 7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日本对涉及召开这次会议的决定，包括会议的工作组织、会议地点和召开时间、参加人员、日程安排和财务保障，表示赞同。极其重要的是，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将审议促进在观察地球表面领域的国际合作问题，这种合作既符合工业发达国家的利益，也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私人经济成分将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工作，这具有重大的意义。

14. 关于行政问题，发言人指出，近几年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开始采用新的有效工作方法。在这一方面的改革中，今年召开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增加了题为“审查五部国际空间法律文书的法律地位”的议程项目。这一项目被列入议事日程有助于进行热烈讨论，因此他希望法律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提高其作为外层空间法律问题论坛的作用和效能。总之，日本代表团对委员会的改革进程表示满意，它鼓励其他代表团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15. **Arystanbekow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拥有包括拜科努尔航天发射场在内的航天基础设施，哈萨克斯坦积极参加国际空间活动，并支持联合国在进一步发展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哈萨克斯坦认为，保护环境和发展问题应当成为国际合作的重要领域之一，这一领域应该广泛利用现代空间科学技术的先进成就。显而易见，大部分全球性问题与环境恶化有关。哈萨克斯坦实际上已经遭受到咸海全球性生态灾难。对于哈萨克斯坦来讲，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的成就来监控生态和保护环境具有重大的意义。

16. 哈萨克斯坦积极参加空间领域的各种国际方案，其中包括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为保护环境和生态服务问题。不久前，哈萨克斯坦同俄罗斯签署了关于在利用航天和航空技术、工艺和地球遥感领域进行合作的协定。目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航空航天局正在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欧洲空间局共同研究关于

在 1999 年在阿拉木图市举办题为“国家控制自然资源领域的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的区域研讨会。哈萨克斯坦还积极参加独联体跨国委员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作。1998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签署了空间领域合作协定，其主要目的是联合这四个国家的力量，共同和平利用拜科努尔航天发射场的基础设施。在同俄罗斯联邦签定的拜科努尔航天发射场综合设施租赁合同的框架内，哈萨克斯坦从 1991 年开始参加俄罗斯联邦的航天计划。

1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心在现有的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美国之间“关于 1994 年发射的第三颗国际海上通讯卫星技术保险协定”框架内同美国的合作的迅速发展。1998 年 5 月，哈萨克斯坦和中国签署了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定。哈萨克斯坦还是欧洲空间局编纂空间物体和残块国际目录的有代表性的成员，并且是亚洲和亚太地区学习和传播遥感技术国际中心的成员。

1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有关遥感、直接预报和利用外层空间核能源问题是极其重要的，它在现代条件下具有特别的紧迫性。因此，应该满意地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空间会议的报告稿中提出的在遥感和发射 20 颗新卫星领域发展国际合作的计划。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扩大国际空间活动和制定空间法律方面的贡献很大，今后应该保持自己的主导作用。

19. 哈萨克斯坦承认现行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和准则。为了进一步同国际空间活动接轨，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了《关于各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还加入了《营救宇航员、送回宇航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以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公约》等。

20. 在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方面，咨询委员会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工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这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使大家对 82 年第二次外空会议提出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有充分的了解，报告稿明确指出了国际社会在空间活动国际合作领域面临的难题。

21. **Obej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不是出于维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方案表示不安。目前，促进和平

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是刻不容缓的任务。叙利亚宇航员参加探索外层空间说明叙利亚准备加入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叙利亚已经成立了遥感管理局，其宗旨是利用获取的信息为国家发展服务。

22. 为了出于和平的目的开发宇宙，必须加强这种活动的法律制度，一定要通过一些严禁把军备竞赛带进外层空间的法律。在这一方面，从事空间活动的大国相互密切合作至关重要。继续研究解决空间碎片问题、尤其是核能源形成的碎片问题的途径和手段也很重要。

23. 叙利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详尽性和内容，及其准备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决定。发言人最后指出，必须确保享用探索空间福利的权利平等，并为此建立使用空间技术的有效法律制度，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加广泛的机会获得空间技术，这将有助于更稳固的未来和平。

24. **Mahtab** 先生(印度)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他特别指出维也纳宣言稿中所体现的客观性和利益均衡性，并吁请所有代表团支持目前这个宣言稿。

25. 最近，印度在空间技术开发及其和平利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印度愿意把借助遥感获取的数据提供全世界的使用者利用。卫星通信领域的巨大进步使其利用的范围扩大，并将成为联系农村地区的重要环节。印度空间计划的巨大成就是，已经形成可以向极地轨道发射重 1.2 吨卫星的国家能力。

26. 印度支持在与探索外层空间有关的教育领域促进国际合作的事业。该区域许多国家的大学生于 1995 年 11 月在印度成立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参加过学习。应该强调指出，探索外层空间应该给下层大众带来福利，使所有成员国、首先是发展中国家能够把探索外层空间领域的技术成果合理地用于提高福利和促进国家发展。

27. **Osman** 先生(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在二十一世纪的议事日程上，高度重视把空间技术应用于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重要的是确保外层空间继续被和平利用，通过继续制定国际空间法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是完全可以作到这一点的。马来西

亚认为，必须特别注意空间活动的透明性，以及数据交换和在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分配与空间研究有关的利益的公正性。

28. 马来西亚呼吁从事空间探索的国际社会通过提供遥感数据的途径在东南亚地区发生无法控制的泥炭火灾和森林火灾时提供援助。此外，各成员国应密切关注空间物体、其中包括有核能装置和带有空间碎片的空间物体的碰撞问题。马来西亚认为，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撤除有碰撞危险的出了故障的卫星和各种人造空间物体残块。

29. Gao Fen 先生(中国)说，联合国在探索外层空间领域的方案有助于对促进和协调空间活动作出宝贵贡献。联合国的机关和机构在促进这些方案的实现方面功不可没。

30. 目前，中国的航天工业飞速发展。建立了科研和试验设计基地，形成了试生产和生产能力，组建了试验中心，还建成了可发射各种卫星的中心以及必要的观察、控制和监督设施。中国研制的各种卫星正在经济、科技和文化领域中被成功利用，以及用于国防的目的。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国政府把空间技术纳入了国家综合发展战略的轨道。

31. 中国代表团认为，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并准备同其他代表团一道为保证这次会议的成功尽其所能。可喜的是，科技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分别作为咨询委员会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执行秘书处已经开始履行自己的职能。

3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中国代表团认为，起草报告应该遵循下述原则：第一，报告应该具有明确的主题，并考虑到会议的主要任务，在审视空间科技问题时不应该忽视相关的政治、社会和法律问题。第二，应该强调指出在探索加强合作的有效方法中进行国际合作的意义，这方面的主要责任由国家及其政府担负。虽然航天工业部门和私有企业的参加也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应该避免国际合作过分“商业化”。第三，应该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建议。第四，还应该对实现会议决定的措施予以注意。报告中提出的行动计划、方案和提案应该具有明确的针对性，以保证其有效完成。

33. 中国政府赞成在平等互利、交流经验和共同发展原则基础上加强和促进空间领域的合作，为此中国同许多国家签定了政府间协定。此外，中国国家航天局同某些国家的伙伴签定了机构间协定。中国政府认为，无论同空间技术发达的国家合作或是同发展中国家合作都有巨大的意义。中国同巴西共同研制的“资源 1 号”卫星处在最后组装阶段，不久将向空间发射。中国、巴基斯坦、朝鲜和泰国之间在研制小型多用途卫星方面的区域多边合作也正在顺利发展中。1998 年 4 月，中国、伊朗、巴基斯坦、朝鲜和泰国在曼谷签署了关于在实现研制多用途卫星和其他相关活动项目方面进行合作的备忘录。中国政府将努力扩大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在探索空间方面的合作，以便使利用空间技术的好处能够更有效地用于人类的福利。

34. Gonsales 先生(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副主席)说，最近几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显示了其根据联合国活动新方向履行自己使命的能力，委员会促使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节约经费的措施，并通过了关于用未经编辑的速记报告取代费用高昂的速记报告和简要报告的决定。去年，经委员会商定和大会同意采取了一整套新措施，包括采用公正的按地理位置分配和轮换的原则组成委员会主席团及其辅助机构；缩短这些机构的会议持续时间；扩大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委员会正在继续向前推进，它准备显示其完成与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有关的任务，同时把费用保持在最低水平上。这两年中委员会及其辅助机构通过缩短届会时间节省下来的经费将用于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35. 文件 A/53/20 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涵盖如下三个方面：保持外层空间仅用于和平用途的途径和手段；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科技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去年在第 52/56 号决议中，大会作出了关于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并将其作为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参加的委员会专门会议的决定。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在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筹备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关于报告草稿的建议，关于第三次外空会议临时议事规则的建议，关于

设立技术论坛、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技术机构的建议。筹备委员会还就准备提交本届会议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全文达成协议。

36. 区域一级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工作正在全面展开。已经举行了两个区域筹备会议：亚太地区筹备会议在马来西亚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筹备会议在智利举行。非洲和西亚地区筹备会议计划在最近召开，东欧地区会议定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这些区域会议的工作报告将在 1999 年的咨询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提交。

37. 发言人强调指出，第三次外空会议为各国政府、研究空间问题的机构、私有经济成分和非政府组织加强伙伴联系开辟了广阔天地，有利于下一个世纪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进一步扩大国际合作。民间社会的代表人物可以通过技术论坛开展的各种活动发表自己对一些令人不安问题的意见，而政府则可以寻求同这些潜在伙伴共同活动的更有效途径和方法，以实现联合国的目标。

38. 关于科技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发言人注意到该小组委员会根据 1995 年通过的多年工作计划所取得的进展，该计划用于审议有关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空间碎片的具体问题。这一年科技小组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研究减少外层空间碎片的数量。1999 年该小组委员将集中精力完成关于空间碎片问题技术报告全文的起草工作。

39. 关于外层空间核能源的利用问题，委员会指出，科技小组委员会同意 2000 年至 2003 年的工作计划，并提出了工作日程表，以便制定安全保障原则和外层空间核能源利用标准。

40. 鉴于科技小组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工作量已经压缩和必须筹备第三次外空会议，委员会同意科技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的会议上只审议下述优先问题：第三次外空会议的筹备情况；空间碎片；联合国利用空间技术方案及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活动协调。列入 1999 年委员会小组会议审议的其他议程项目推到 2000 年审议。

4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1998 年的会议上已经审议了题为“审查五项国际空间法律文书的法律地位”的新议程项目。这是在恢复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提高联合国为调整外层空间活动而建立的国际法律体系效能的道路上迈出的可喜一步。委员会指出，必须为 1999 年的法

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建立一个工作组，以便根据去年通过的工作计划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根据大会的请求，法律小组委员会还继续就把新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事日程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尽管这一年委员会未能就将关于完善《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项目列入议事日程问题达成一致，但是它欢迎各有关代表团在两届会议之间进行协商，以便在 1999 年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就该问题达成协议。

4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不久前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提高联合国实现其目标的活动效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证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一个能够对国际社会需求作出反应并在各会员国相互合作和信任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措施的最有前途的机构。

43. **Gonzales** 先生继续以智利代表的身分发言，他补充说，从 10 月 12 日到 16 日，在智利康塞普西翁市举行了第三次外空会议框架内的区域筹备会议。拉丁美洲的代表同加勒比地区各国代表完成了赋予他们的任务并起草了康塞普西翁宣言。发言人代表智利政府正式请求将这一宣言作为本届会议的文件散发。此外，他请求将有关通过康塞普西翁宣言的议程项目列入第四委员会每年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决议案。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